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鏡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怡君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3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及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以：伊現營運困難虧損連連，且由伊法定代理人張雅婷刷卡購置之器具，已數期無法繳納信用卡費，伊除上訴時繳納之訴訟費用外，已無資力支出追加之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提出自製之民國114年1月至4月損益表及張雅婷信用卡帳單為證。然張雅婷個人信用卡帳單不足以證明聲請人本身之經濟狀況，又損益表至多僅顯示聲請人之營業收入、成本、淨利

01 等事業經營情形，無法釋明其資產負債等經濟信用狀況全
02 貌。況觀諸該損益表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至4月間尚有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03萬2,761元營業收入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可見
04 其非無資力，且事業經營本有盈虧，與有無籌措資金之經濟
05 信用非必相關。參以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提起上訴（本院
06 113年度上易字第1134號卷【下稱上易卷】一第17頁），已
07 於同年8月9日如數繳納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1萬8,429元
08 （上易卷一第15頁），益見聲請人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
09 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
10 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其已無資力再
11 繳納訴訟費用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16 法 官 賴秀蘭

17 法 官 林伊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林伶芳